

學雜費補助方案說明

- 減免學雜費相關事項
- 一般學雜費減免
 - 減免身份
 - 減免流程
- 定額減免
- 弱勢助學金
 - 申請流程

如有問題請洽

東南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(02)8662-5848 陳小姐



減免學雜費相關事項

- ◆ **一般減免申辦期程**：約每年期末周，辦理次學期減免。如因年度換發新證明未能於申辦期程取得證明者，請於新學期開學後補申辦。
- ◆ **各項減免說明事項**：
 - 依據大專校院助學措施，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定額減免1.75萬元、進修部學士班學分費50%補助，因與一般學雜費減免(如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、特境家庭等身分)同為政府補助，僅能擇一申請。本校已先剔除前學期辦理過學雜費減免之學生，但若您原身分於新學期減免金額低於定額減免，則系統將會擇優申請1.75萬元定額減免。倘若您新學期不符合身分減免資格，請盡快通知本校課指組，以協助改申請1.75萬元定額減免，避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 - 若您另有申請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ROTC學雜費補助、退輔會、農業部或勞動部等，此類補助因亦屬政府補助，且優於定額減免，請務必通知課指組更新成全額繳費單，以利您領取其他部會補助金，避免後續追繳。
 - 若您須辦理就學貸款，請務必於貸款前先辦理減免更新繳費單後，再辦理貸款。



一般學雜費 減免身分

- ◆ 申請資格：符合以下資格，且於同一學程未辦理過身分減免/定額減免之學生。
- ◆ 申辦期程：依每學期公告(約每學期期末周)。
- ◆ 若您有符合減免身分，請自行試算減免金額，若減免金額低於定額減免(日間部一學期1.75萬元、進修部學分費50%)，建議擇優請領定額減免。

申請類別	減免額度(學雜費)	應繳驗證明文件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●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(新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1.政府主管機關銓敘部證明書或撫卹令(證書)影本(查驗正本)。 2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 4.首次申請者應填 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(於課指組網頁下載，或至課指組填寫資料，勿使用線上申請)。 ※已由教育部核定過，並於有效期限內之同學，僅需檢附減免當學期申請書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現役軍人子女 	減免3/10學雜費	1.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2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原住民學生 (依部規定標準減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工學院：34,5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管理學院:30,2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:學分學雜費*0.9， 不超過減免合計數。	1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2.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(需註記有原住民身分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身心障礙學生 ●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7/10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4/10學雜費)	1.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。 2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(若為單親且單方監護，則檢附學生與監護人即可)。 ※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逾新臺幣220萬元者，依規定不得申領本項就學費用。 ※碩士在職專班生不得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學雜費減免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低收入戶學生 ● 中低收入戶學生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學雜費全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減免6/10學雜費	當年度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，若(中)低收入戶證明內未記載學生本人姓名概不收件(臺北市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,新北市(含)以外縣市請繳正本)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孫子女 	減免6/10學雜費	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(當年度)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 2.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


一般學雜費 減免流程

◆ 新一代校務系統：<https://newinfo.tnu.edu.tw/index.php>

(帳號：學號，密碼：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@Tnu，共14碼，例：A123456789@Tnu)

申請 步驟	線上申請 (請務必將審查資料上傳完整，若未完整將退件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則視為未申請)	紙本申請
系統 申請 1	<p>新一代校務系統(帳號：學號，密碼：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@Tnu，共14碼，例：A123456789@Tnu)→學生專區→學雜費系統→弱勢減免申請→我了解以上說明→選擇申請項目→學雜費減免申請→下一步→新增→確認減免身分別→填寫相關資料(線上申請之學生，此步驟請上傳證明文件)→送出(申請狀態填寫中→已送出申請)。</p> <p>※線上申請注意事項※</p> <p>1.若為線上申請，請盡量將多頁的證明(如戶口名簿)合併成一個檔案，並將各佐證分項上傳)。</p> <p>2.佐證資料宜上傳PDF；若為拍照，請務必將文件四個角皆拍入，若一項佐證為多頁，亦請盡量合併成一個檔案)。</p>	
校內 資料 審核 繳交 與 2	<p>學校審核 (約3~5個工作日後，至系統查詢審核狀態)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校內審查通過：資料無誤。 ➢ 初審未過，需補件：缺件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補件，並將資料重新送件。 	<p>列印申請書並簽名，連同紙本證明文件攜至本校課指組(自強4樓)或掛號郵寄辦理。</p> <p>※郵寄地址：「222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東南科技大學-課指組(學雜費減免收)」</p>
列 印 繳 費 單 3	<p>學校初審通過後，狀態更新為<校內審查通過>，即完成申請程序；請自行列印繳費單，並盡快於註冊日前繳費完成，以完成註冊程序。</p>	<p>1.親自辦理者，待現場審核後更換新的繳費單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</p> <p>2.採郵寄辦理者，請於系統狀態查看訊息說明(約寄件後1周，確認已收件或需補件)，並自行列印減免後學雜費繳費單以完成繳費。</p>



定額減免

- ◆ 可加碼**弱勢助學金**，但不可與教育部(如一般身分減免)及其他部會補助一併使用。

◆ 申請資格：

- 本國籍
- 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(若於同一學程辦理過任一減免，則不符合資格)。
- 未辦理一般身分減免之學生(與各部會減免僅能擇一)。

◆ 排除對象：

-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政府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者。
- 重複就讀同一教育階段，且已過減免者。

◆ 減免金額：

- 日間部:一學期1.75萬元，每學年3.5萬元。
- 進修部:每學分費減免50%，一學期最高減免1.75萬元。

- ◆ 定額減免將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，不須另外申請。

- ◆ 若父母有申請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退輔會、農業部、勞動部，或您領有ROTC學雜費補助等，此類補助因亦屬政府補助，且優於定額減免，請務必通知課指組更新成全額繳費單，以利您請領其他部會補助金，若您欲申請其他部會補助，建議擇優申請，避免後續追繳及補助金資格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。

- ◆ 若您有符合減免身分，請自行試算減免金額，若低於定額減免(1.75萬元)，建議擇優請領定額減免。如仍要擇領補金金額較少之各部(局、會、區公所)獎助學金，則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.75萬元款項於學校繳清，若未補繳則以上獎助學金資格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。



符合身分者，加碼定額減免

弱勢助學金

- ◆ 申請期程：每年約9月(開學後)提出申請，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(約11月中後)之弱勢學生。如未於上學期提出申請，則不予補助。

- ◆ **申請資格**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 (**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**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**無**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- 學士班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、碩博士班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。
-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。
-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
- ◆ **補助金額**：

家庭年所得級距	學士班	碩士班
30萬以下	20,000	35,000
超過30~40萬以下		27,000
超過40~50萬以下		22,000
超過50~60萬以下		17,000
超過60~70萬以下		12,000
超過70~90萬以下	15,000	無

碩士班無加碼定額減免

- ◆ **家庭年所得計列人口**：

- 未婚學生：
 - 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已婚學生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-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

弱勢助學金 線上申請流程

◆ 新一代校務系統：<https://newinfo.tnu.edu.tw/index.php>

(帳號：學號，密碼：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@Tnu，共14碼，例：A123456789@Tnu)

◆ 申請流程：

- ① 新一代系統(學生專區→學雜費系統)填寫申請資料。
- ② 上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1份(含所得列計人口，不同戶籍請分別檢附)。
- ③ 填寫完成後送出申請(申請狀態填寫中→已送出申請)。
- ④ 送出後，請於3-5個工作日後，進系統查詢狀態：
 - (1)校內審查通過：資料無誤。
 - (2)初審未過，需補件：缺件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補件，並將資料重送申請。

◆ 弱勢助學金說明事項：

- 經審核通過學生，如未完成其中一學期學業(如休學)，僅補助一半助學金，且若重讀同一學制將不予補助。
- 本項資格核定及補助與否，須待教育部11月中旬核定，屆時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。